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248-20號1樓

電話：(07)81566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8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8~50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51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1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5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2~53、56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3~54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明 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詮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詮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詮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和詮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8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於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詮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和詮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之評估

和詮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55,951 千元，佔總資產 11%。和詮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由於相關評估流程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之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已依照存貨產品分項執行減損評估流程外，另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存貨庫齡表，抽核存貨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 二、自上述存貨料號中抽核管理階層是否依照料號及庫齡適當估計其淨變現價值，並核對至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值之支持文件；
- 三、核算已產生減損之存貨項目是否依淨變現價值衡量，以評估存貨減損金額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和詮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詮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詮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詮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詮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詮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詮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詮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39,106	27	\$109,672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十七）	11,250	2	65,363	14
1206	其他應收款	345	-	15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9	-	20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55,951	11	72,940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211	1	3,6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0,872</u>	<u>41</u>	<u>251,844</u>	<u>5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五）	157,048	31	102,082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一）	65,550	13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114	-	1,6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71,594	14	86,172	19
1915	預付設備款	2,264	-	24,729	5
1920	存出保證金	2,603	1	1,26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1,173</u>	<u>59</u>	<u>215,933</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u>\$512,045</u>	<u>100</u>	<u>\$467,77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 1,616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及二六）	189	-	3,15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6,867	1	15,759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15,646	3	29,57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5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7,351	2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69,385	14	23,64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9	-	3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1,373</u>	<u>20</u>	<u>73,046</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111,168	22	52,83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4	-	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59,147	1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0,339</u>	<u>33</u>	<u>52,907</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271,712</u>	<u>53</u>	<u>125,953</u>	<u>27</u>
	權益（附註十六）				
3100	普通股股本	263,516	51	239,560	51
3200	資本公積	4,545	1	23,442	5
335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27,691)	(5)	78,822	17
3400	其他權益	(37)	-	-	-
3XXX	權益總計	<u>240,333</u>	<u>47</u>	<u>341,824</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12,045</u>	<u>100</u>	<u>\$467,7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立



經理人：陳明立



會計主管：宋信賢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150,749	100	\$333,2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u>164,627</u>	<u>109</u>	<u>186,694</u>	<u>56</u>
5900	營業毛利（損）	(<u>13,878</u>)	(<u>9</u>)	<u>146,570</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8,128	5	13,669	4
6200	管理費用	31,048	21	44,15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06	9	14,20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8,113</u>	<u>5</u>	<u>2,36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795</u>	<u>40</u>	<u>74,402</u>	<u>22</u>
6900	營業淨利（損）	(<u>74,673</u>)	(<u>49</u>)	<u>72,168</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1,008	1	1,0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64</u>)	-	(<u>484</u>)	-
7050	財務成本	(<u>3,886</u>)	(<u>3</u>)	(<u>37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42</u>)	(<u>2</u>)	<u>177</u>	-
7900	合併稅前淨利（損）	(<u>77,615</u>)	(<u>51</u>)	72,345	2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u>14,525</u>	<u>10</u>	(<u>36</u>)	-
8200	本年度合併淨利（損）	(<u>92,140</u>)	(<u>61</u>)	<u>72,381</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7)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2,177)	(61)	\$ 72,381	2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2,140)	(61)	\$ 72,381	2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2,177)	(61)	\$ 72,381	2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3.50)		\$ 2.75	
9810	稀 釋	(\$ 3.50)		\$ 2.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立



經理人：陳明立



會計主管：宋信賢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淨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0,490	\$ 20,798	\$ -	\$ 6,441	\$ 6,441	\$ - \$257,72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44	(644)	-	-
D1	107 年度淨利及綜合利益	-	-	-	72,381	72,381	- 72,381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一)	-	376	-	-	-	- 376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十六及二一)	9,070	2,268	-	-	-	- 11,33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9,560	23,442	644	78,178	78,822	- 341,82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238	(7,238)	-	- -
B5	現金股利	-	-	-	(9,582)	(9,582)	- (9,582)
B9	股票股利	4,791	-	-	(4,791)	(4,791)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附註十六)	19,165	(19,165)	-	-	-	- -
D1	108 年度淨損	-	-	-	(92,140)	(92,140)	- (92,14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 (37)
D5	108 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	-	(92,140)	(92,140)	(37) (92,177)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酬勞成本 (附註二一)	-	268	-	-	-	- 26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3,516	\$ 4,545	\$ 7,882	(\$ 35,573)	(\$ 27,691)	(\$ 37) \$240,3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立



經理人：陳明立



會計主管：宋信賢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損）	(\$ 77,615)	\$ 72,3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771	22,821
A20200	攤銷費用	614	4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13	2,3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94)
A20900	財務成本	3,886	372
A21200	利息收入	(453)	(34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68	37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046	1,11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
A29900	預付租金減損損失	-	4,1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
A31150	應收帳款	46,000	(44,4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1)	(5)
A31200	存 貨	5,943	(44,2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1)	(3,047)
A32125	合約負債	1,616	(10,719)
A32130	應付票據	(2,963)	2,640
A32150	應付帳款	(8,892)	3,1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346)	13,0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	1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40	20,2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8	3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86)	(63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51)	(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51	19,9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965)	(\$ 63,6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38)	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43)	(87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1,3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346)	(53,1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8,000
C01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1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8,917	6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834)	(10,43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03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582)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3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466	55,9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9,434	22,6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672	86,99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106	\$109,6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立



經理人：陳明立



會計主管：宋信賢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6 年 8 月，主要從事電子材料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原主要股東為台虹科技公司，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於 97 年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英屬維京群島商 O-NE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O-NET)於 103 年 10 月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台虹科技公司及 O-NET。

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11 月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嗣於 107 年 3 月經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

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1.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科目，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3.0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23,873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23,873</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23,086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產生之調整	<u>49,105</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72,191</u>

3.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72,191	<u>\$72,191</u>
資產影響	\$ -	\$72,191	<u>\$72,191</u>
租賃負債—流動	\$ -	\$ 6,995	\$ 6,99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5,196	<u>65,196</u>
負債影響	\$ -	\$72,191	<u>\$72,191</u>

(二) 109 年適用之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一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

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內部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5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

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超短焦及激光電視專用抗光幕材料之銷售。由於商品於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前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

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9	\$ 11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5,777	109,555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23,200	\$ -
	<u>\$139,106</u>	<u>\$109,672</u>
約當現金之年利率(%)	0.6	-

七、應收帳款淨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帳 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21,746	\$ 67,746
減：備抵損失	<u>10,496</u>	<u>2,383</u>
	<u>\$11,250</u>	<u>\$ 65,36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		
	未逾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3	100		
總帳面金額	\$ 11,245	\$ 5	\$ 10,496		\$ 21,74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0,496)		(10,496)
攤銷後成本	<u>\$ 11,245</u>	<u>\$ 5</u>	<u>\$ -</u>		<u>\$ 11,25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		
	未逾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25	50	13	
總帳面金額	\$ 49,895	\$ 177	\$ 56	\$ 17,618	\$ 67,74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4)	(28)	(2,311)	(2,383)
攤銷後成本	<u>\$ 49,895</u>	<u>\$ 133</u>	<u>\$ 28</u>	<u>\$ 15,307</u>	<u>\$ 65,36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2,383	\$ 14
本年度提列	8,113	2,369
年底餘額	<u>\$ 10,496</u>	<u>\$ 2,383</u>

八、存 貨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 18,219	\$ 33,782
在製品	2,177	4,179
原物料	<u>35,555</u>	<u>34,979</u>
	<u>\$ 55,951</u>	<u>\$ 72,94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108,983	\$176,855
未分攤製造費用	44,605	9,1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046	1,112
其 他	(<u>7</u>)	(<u>402</u>)
	<u>\$164,627</u>	<u>\$186,694</u>

九、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明 說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艾弗堤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電腦、電視機、顯示器、投影銀幕及周邊產品、教學設備、電子產品、投影儀及各種屏幕和銀幕的相關零件及材料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100	-	108 年 5 月於中國設立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度

成 本	房 屋 及			未完工程及		計
	機 器 設 備	附 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011	\$ 84,696	\$ 17,373	\$ 1,350	\$ 230,430	
增 添	18,767	136	1,441	63,407	83,751	
重 分 類	<u>1,350</u>	<u>-</u>	<u>-</u>	(<u>1,350</u>)	<u>-</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7,128</u>	<u>\$ 84,832</u>	<u>\$ 18,814</u>	<u>\$ 63,407</u>	<u>\$ 314,181</u>	
累 計 折 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818)	(\$ 50,683)	(\$ 9,847)	\$ -	(\$ 128,348)	
折舊費用	(<u>18,183</u>)	(<u>7,363</u>)	(<u>3,239</u>)	<u>-</u>	(<u>28,785</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001)</u>	<u>(\$ 58,046)</u>	<u>(\$ 13,086)</u>	<u>\$ -</u>	<u>(\$ 157,133)</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1,127</u>	<u>\$ 26,786</u>	<u>\$ 5,728</u>	<u>\$ 63,407</u>	<u>\$ 157,048</u>	

107 年度

成 本	房 屋 及			未完工程及		計
	機 器 設 備	附 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552	\$ 63,568	\$ 14,066	\$ 37,437	\$ 193,623	
增 添	8,855	2,666	1,430	25,032	37,983	
處 分	-	-	(1,176)	-	(1,176)	
重 分 類	<u>39,604</u>	<u>18,462</u>	<u>3,053</u>	(<u>61,119</u>)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7,011</u>	<u>\$ 84,696</u>	<u>\$ 17,373</u>	<u>\$ 1,350</u>	<u>\$ 230,430</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房屋及 附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累 計 折 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684)	(\$ 43,385)	(\$ 8,634)	\$ -	(\$ 106,703)
折舊費用	(13,134)	(7,298)	(2,389)	-	(22,821)
處 分	-	-	1,176	-	1,17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818)</u>	<u>(\$ 50,683)</u>	<u>(\$ 9,847)</u>	<u>\$ -</u>	<u>(\$ 128,348)</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193</u>	<u>\$ 34,013</u>	<u>\$ 7,526</u>	<u>\$ 1,350</u>	<u>\$ 102,08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 至 8 年
房屋及附屬設備	8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108 年度	107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83,751	\$37,983
利息資本化	(980)	(31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2,465)	24,729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41)	1,24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59,965</u>	<u>\$63,643</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64,691
運輸設備	859
	<u>\$65,550</u>
	108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58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7,413
運輸設備	<u>573</u>
	<u>\$ 7,986</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351</u>
非流動	<u>\$ 59,14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2.53~3.06
運輸設備	2.75~2.7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26</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0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692)</u>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9,033
1~5 年	<u>14,840</u>
	<u>\$ 23,873</u>

十二、借 款

長期借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 52,566	\$ 12,720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u>127,987</u>	<u>63,750</u>
	180,553	76,47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9,385</u>	<u>23,640</u>
	<u>\$111,168</u>	<u>\$ 52,830</u>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浮 動 利 率 借 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年 利 率 (%)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111.10	自 107 年 1 月起，按季 分 20 期平均攤還	2.20	\$ 8,340	\$ 12,720
兆豐銀行	113.05	自 108 年 11 月起，按 季分 19 期平均攤還	2.00	12,126	-
兆豐銀行	113.05	自 109 年 2 月起，按季 分 18 期平均攤還	2.00	32,100	-
無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110.11	自 107 年 12 月起，按 月分 36 期平均攤還	2.20	28,750	43,750
王道銀行	110.10	自 108 年 4 月起，按季 分 11 期平均攤還	1.48	14,540	20,000
王道銀行	110.02	自 108 年 8 月起，按季 分 11 期平均攤還	1.48	8,180	-
台北富邦銀行	111.02	自 109 年 5 月起，按季 分 8 期平均攤還	2.03	2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111.02	自 109 年 5 月起，按季 分 8 期平均攤還	2.03	10,000	-
上海商業銀行	111.02	自 108 年 5 月起，按季 分 12 期平均攤還	1.80	22,500	-
中國信託銀行	111.05	自 109 年 5 月起，每半 年分 5 期平均攤還	1.46	24,017	-
				180,553	76,470
減：一年內到期部 分				69,385	23,640
				<u>\$ 111,168</u>	<u>\$ 52,830</u>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89	\$ 1,755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因營業而發生(附註二六)	<u>\$ -</u>	<u>\$ 1,397</u>
	<u>\$ 189</u>	<u>\$ 3,152</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6,867</u>	<u>\$15,759</u>

(一) 應付票據

上述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係承租廠房所開立之應付票據。

(二)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340	\$12,084
應付設備款	1,023	682
應付勞務費	661	84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十八)	-	9,501
其 他	<u>4,622</u>	<u>6,454</u>
	<u>\$15,646</u>	<u>\$29,570</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26,352</u>	<u>23,956</u>
已發行股本	<u>\$263,516</u>	<u>\$239,560</u>

本公司員工於 107 年 1 月至 2 月間行使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一），行使價格每股 12.5 元，發行新股 907 千股，以 107 年 2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分別列入普通股股本 9,070 千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268 千元。本公司嗣於 108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計 23,956 千元，以上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資本公積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3,901	\$ 23,066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u>644</u>	<u>376</u>
	<u>\$ 4,545</u>	<u>\$ 23,44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

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6 日及 107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238	\$ 644		
現金股利	9,582	-	\$ 0.4	\$ -
股票股利	4,791	-	0.2	-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8 年 6 月 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9,165 千元轉增資。

有關 108 年度虧損承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僅 108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 -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37)
年底餘額	(\$ 37)

十七、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150,749</u>	<u>\$333,264</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250</u>	<u>\$65,363</u>	<u>\$23,417</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616</u>	<u>\$ -</u>	<u>\$10,719</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08 及 107 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	\$10,719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主 要 商 品		
激光電視專用抗光幕材		
料	\$150,030	\$332,409
其 他	719	855
	<u>\$150,749</u>	<u>\$333,264</u>

十八、本年度淨利（損）

(一) 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租金收入	\$ 360	\$ 360
利息收入	453	345
其 他	195	328
	<u>\$ 1,008</u>	<u>\$ 1,03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5)	\$ 3,545
預付租金減損損失（附註二六）	-	(4,12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94
其 他	1	-
	<u>(\$ 64)</u>	<u>(\$ 484)</u>

(三) 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742	\$ 68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24	-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980	313
	<u>\$ 3,886</u>	<u>\$ 37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980	\$31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98	2.18

(四) 折舊及攤銷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785	\$ 22,821
使用權資產	7,986	-
無形資產	614	449
	<u>\$ 37,385</u>	<u>\$ 23,27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697	\$ 17,082
營業費用	8,074	5,739
	<u>\$ 36,771</u>	<u>\$ 22,82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9	\$ 82
營業費用	385	367
	<u>\$ 614</u>	<u>\$ 44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63,153</u>	<u>\$ 81,527</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3,021</u>	<u>2,964</u>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一）		
權益交割	<u>268</u>	<u>37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度	107 年度
離職福利	<u>\$ 20</u>	<u>\$ 172</u>
員工福利費用	<u>\$66,462</u>	<u>\$85,03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7,896	\$49,324
營業費用	<u>28,566</u>	<u>35,715</u>
	<u>\$66,462</u>	<u>\$85,039</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8%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8 年度為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8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估列比例 (%)
員工酬勞	\$ 6,547	8.00
董事酬勞	2,954	3.6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13	\$ 4,79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78)	(1,251)
淨利益 (損失)	<u>(\$ 65)</u>	<u>\$ 3,545</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5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年度產生者	14,525	14,469
稅率變動	-	(15,0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14,525</u>	<u>(\$ 3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損）	<u>(\$77,615)</u>	<u>\$72,345</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5,523)	\$ 14,4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8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0,048	-
稅率變動	-	(15,0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14,525</u>	<u>(\$ 36)</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9</u>	<u>\$ 2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56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2,325	\$ 2,209	\$ 4,534
備抵損失	341	1,715	2,056
其 他	<u>1,438</u>	<u>219</u>	<u>1,657</u>
	4,104	4,143	8,247
虧損扣抵	<u>82,068</u>	<u>(18,721)</u>	<u>63,347</u>
	<u>\$86,172</u>	<u>(\$ 14,578)</u>	<u>\$71,59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77</u>	<u>(\$ 53)</u>	<u>\$ 24</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921	\$ 404	\$ 2,325
備抵損失	-	341	341
其 他	<u>386</u>	<u>1,052</u>	<u>1,438</u>
	2,307	1,797	4,104
虧損扣抵	<u>83,223</u>	<u>(1,155)</u>	<u>82,068</u>
	<u>\$85,530</u>	<u>\$ 642</u>	<u>\$86,17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51</u>	<u>\$ 26</u>	<u>\$ 77</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僅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85,389
110 年度到期	<u>35,683</u>
	<u>\$121,072</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90,650	109 年度到期
71,366	110 年度到期
107,821	111 年度到期
31,528	112 年度到期
42,565	113 年度到期
37,238	114 年度到期
56,638	118 年度到期
<u>\$ 437,806</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8 年 8 月 4 日。因追溯調整，107 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3.03</u>	<u>\$ 2.75</u>
稀釋每股盈餘	<u>\$ 2.92</u>	<u>\$ 2.65</u>

本公司 108 年度產生淨損，是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不具稀釋效果。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8 年度	107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92,140)</u>	<u>\$72,381</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352	26,352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765
員工酬勞	-	21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352</u>	<u>27,33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4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5 日（增資基準日）股份之平均市價，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12 月及 104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450 單位及 1,136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10 年，憑證持有人分別於任職屆滿 2~3 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除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外，若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則不予調整。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分別為 268 千元及 376 千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108 年度		107 年度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312	\$ 29.1	907	\$ 12.5
本年度給予	-	-	1,450	32.0
本年度執行	-	-	(907)	12.5
本年度放棄	(238)	29.1	(138)	32.0
年底流通在外	<u>1,074</u>	29.1	<u>1,312</u>	32.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 平價值 (元/股)				
	<u>\$ -</u>		<u>\$ 0.82</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53,304	\$176,459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03,255	124,95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租賃負債、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及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8 年度 107 年度
損 益	\$298 \$795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3,200	\$ -
金融負債	66,498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4,669	109,294
金融負債	180,553	76,47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稅前淨損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659 千元及增加 328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借款浮動利率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相對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估應收款項淨		估應收款項淨	
	帳面價值	額 %	帳面價值	額 %
甲 公 司	\$ 8,980	80	\$ 3,100	5
乙 公 司	<u>1,669</u>	<u>15</u>	<u>-</u>	<u>-</u>
	<u>\$10,649</u>	<u>95</u>	<u>\$ 3,100</u>	<u>5</u>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已建立了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要求即付 2 個月 7 個月 或 1 個月 至 6 個月 至 1 年 1 年以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050	\$ 30,345	\$ 37,814	\$113,427
無附息負債	14,117	8,429	-	-
租賃負債	<u>773</u>	<u>3,866</u>	<u>4,639</u>	<u>66,349</u>
	<u>\$ 18,940</u>	<u>\$ 42,640</u>	<u>\$ 42,453</u>	<u>\$179,77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3 年	3 ~ 5 年	5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9,278</u>	<u>\$17,913</u>	<u>\$17,106</u>	<u>\$31,33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 2 個月 或 1 個月	7 個月 至 6 個月	1 年 至 1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179	\$ 9,481	\$ 13,351	\$ 54,019
無附息負債		<u>21,522</u>	<u>26,884</u>	<u>-</u>	<u>-</u>
		<u>\$23,701</u>	<u>\$36,365</u>	<u>\$13,351</u>	<u>\$54,01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株式會社有沢製作社（有沢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陳 怡 彤	實質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467</u>	<u>\$1,460</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三）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308</u>	<u>\$82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支付。

(四) 佣金支出

合併公司支付佣金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85</u>	<u>\$777</u>

合併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佣金（列入營業費用項下）主係因其提供海外商品銷售安排之服務，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無顯著不同。

(五) 權利金支出

合併公司支付權利金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767</u>	<u>\$ 3,327</u>

合併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權利金（列入營業費用項下）係按特定地區銷售產品之一定百分比計算，由於未有非關係人提供類似服務，因此無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可資比較。

(六) 服務費用

合併公司支付服務費用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422</u>	<u>\$621</u>

合併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服務費用（列入營業費用項下）主係合併公司受其提供生產技術改良服務所產生，由於未有非關係人提供類似服務，因此無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可資比較。

(七)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僅 108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度
實質關係人	<u>\$613</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u>\$614</u>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度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3</u>
租賃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3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承租使用權資產主係供員工宿舍使用，由於未有非關係人提供類似服務，因此無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可資比較。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290	\$14,530
退職後福利	338	366
股份基礎給付	133	165
離職福利	-	160
	<u>\$10,761</u>	<u>\$15,221</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74,729</u>	<u>\$19,799</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合併公司委託代理商代理銷售業務，分別按銷售額 3%~10% 及其他約定方式計付銷售佣金。108 及 107 年度銷售佣金分別為 1,042 千元及 3,227 千元。
- (二) 合併公司因廠房擴建購置設備與供應商簽訂之合約金額為 84,545 千元，其中尚未支付之金額為 7,552 千元。
- (三)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銷售產品依約應按特定地區銷售淨額之一定百分比支付權利金，該合約將於 110 年 9 月到期。108 及 107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767 千元及 3,327 千元。

(四) 合併公司原於 107 年 6 月起向豐瑩企業公司承租廠房，因豐瑩企業公司遲未能完成廠房點交，致使合併公司無法如期使用，合併公司於 107 年 9 月發出存證信函通知豐瑩企業公司解除租賃契約，並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要求返還已支付之押金及預付一年期租金，由於豐瑩企業公司提出異議，故合併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對豐瑩企業公司提起訴訟。合併公司評估前述款項可能無法收回，是以於 107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4,123 千元。108 年 12 月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三審合併公司勝訴，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款項，惟於 109 年 2 月 15 日豐盈企業公司對此案提出再審之訴。

(五) 合併公司對原料採購供應商尚未交貨之履約金額為日幣 152,597 千元。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1,003	29.98	(美元：新台幣)			\$	30,076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10	29.98	(美元：新台幣)				308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2,616	30.715	(美元：新台幣)				80,351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27	30.715	(美元：新台幣)				82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利 益 (損 失)
<u>108 年度</u>				
美 元		30.912	(美元：新台幣)	<u>(\$ 65)</u>
<u>107 年度</u>				
美 元		30.149	(美元：新台幣)	<u>\$3,545</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九、部門資訊

(一) 108 及 107 年度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8 及 107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08 及 107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激光電視專用抗光幕材		
料	\$150,030	\$332,409
其 他	719	855
	<u>\$150,749</u>	<u>\$333,264</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中 國	\$ 54,328	\$215,827
台 灣	82,730	64,845
丹 麥	5,101	27,022
美 國	3,472	14,105
日 本	1,467	8,379
其 他	3,651	3,086
	<u>\$150,749</u>	<u>\$333,264</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佔營業 收入 總額 %	金	佔營業 收入 總額 %
甲 客 戶	\$ 52,985	35	\$ 33,789	10
乙 客 戶	33,511	22	67,339	20
丙 客 戶	<u>27,672</u>	<u>18</u>	<u>24,602</u>	<u>7</u>
	<u>\$114,168</u>	<u>75</u>	<u>\$125,730</u>	<u>37</u>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註1)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艾弗堤西(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從事電腦、電視機、顯示器、投影銀幕及周邊產品、教學設備、電子產品、投影儀及各種屏幕和銀幕的相關零件及材料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 946	\$ -	-	100.00	\$ 797	(\$ 112)	(\$ 112)	註2及3

註1：原始投資金額為美元30千元。

註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 年 年 初		本 年 年 底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 股 比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淨利						
艾弗堤西(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電腦、電視機、顯示器、投影銀幕及周邊產品、教學設備、電子產品、投影儀及各種屏幕和銀幕的相關零件及材料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 946	直接赴大陸地區 從事投資	\$ -	\$ 946	\$ -	\$ 946	(\$ 112)	100.00	(\$ 112)	\$ 797	\$ -	註 4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2 及 3)
艾弗堤西(深圳)有限公司	\$ 946	\$ 946	\$ 144,200

註 1：實收資本額為美元 30 千元。

註 2：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240,333 \times 60\% = \$144,200$ 。

註 3：依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實收資本 8 千萬元以上者，其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 4：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